

宜蘭縣政府

廉政簡訊

105年11月份

# 本期內容

## 廉政看板

宜蘭縣故事志工廉政戲劇巡迴表演暨社會參與活動，親子共賞、寓教於樂！

P.3

## 案例宣導

一、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臺灣○○地方法院104年度審易字第302號刑事判決參照)

P.7

二、機動巡查關務人員疑涉收受業者賄款案

P.9

# 本期內容

## 消費保護

颱風天放假，吃飯K歌，業者應  
以原收費標準計費

P.12

## 廉政小漫畫

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P.15

# 廉政看板

宜蘭縣故事志工廉政戲劇巡迴表演暨社會參與活動，  
親子共賞、寓教於樂！

廉政是普世的價值，更應激發普羅大眾參與反貪腐的力量，本府文化局特培訓故事志工並以戲劇表演詮釋廉政理念，分赴縣轄內5個鄉鎮市立圖書館巡迴表演。



# 廉政看板

宜蘭縣故事志工廉政戲劇巡迴表演暨社會參與活動，  
親子共賞、寓教於樂！

各場次地點及時間分別如下：

宜蘭市立圖書館：105年10月8日10時30分至11時30分

南澳鄉立圖書館：105年10月15日10時30分至11時30分

羅東鎮立圖書館：105年10月22日10時30分至11時30分

蘇澳鎮立圖書館：105年10月24日10時30分至11時30分

員山鄉立圖書館：105年11月5日10時30分至11時30分

# 廉政看板

宜蘭縣故事志工廉政戲劇巡迴表演暨社會參與活動，  
親子共賞、寓教於樂！

除圖書館巡迴表演外，故事志工亦至各鄉鎮市幼兒園辦理「寶寶書巡迴展」，劇情內容結合了廉政議題、品德及生活教育、環境教育等題材，期使民眾及學童能透過戲劇欣賞，體認劇中廉潔誠信的美德，提高公眾對貪腐根源的認識。除此之外，本府政風處亦配合戲劇演出，穿插反貪腐宣導及廉政有獎徵答活動，以故事情節內容，設計淺顯易答小問題，請現場小朋友及民眾回答，並贈送精美禮物，增進宣導過程中之雙向回饋與互動，激發民眾參與興趣，發揮「寓教於樂」效果。

# 廉政看板

宜蘭縣故事志工廉政戲劇巡迴表演暨社會參與活動，  
親子共賞、寓教於樂！



# 案例宣導

## 一、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臺灣○○地方法院104年度審易字第302號刑事判決參照)

### 事實概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甲為○○公所里幹事，於任職期間，曾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茶葉2斤，並以○○里辦公處名義發函，檢送原始憑證函請○○市公所核銷辦公費，經該所函覆審核相符在案。

甲明知前開消費已核銷○○里之辦公費，竟基於詐領之犯意，仍於核對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未將該筆購買茶葉費用予以刪除，於該申請表「休假人確認前項消費資訊及請領情形之簽章」欄位蓋用印文後，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不知情之南○○公所主辦人事、主辦會計陷於錯誤，甲以此方式詐得2,024元。



# 案例宣導

## 一、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案

(臺灣○○地方法院104年度審易字第302號刑事判決參照)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判決

嗣法務部廉政署執行專案清查，始查知情形，案經廉政署移送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臺灣○○地方法院於104年12月30日判決甲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

# 案例宣導

## 二、機動巡查關務人員疑涉收受業者賄款案

### 事實概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甲於91年期間擔任海關機動巡查隊分隊長，依據海關緝私條例、關稅法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12條規定，負責親自指揮所屬隊員查緝，依據艙單執行進口貨物抽核或就關員已驗畢之可疑貨品進行複驗工作。甲因業務上機會，而與轄內報關業者往來密切，報關業者知悉甲依其職權，得選擇以較寬鬆之方式指揮或執行查緝業務，遂圖行賄甲以躲避查緝，甲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連續3次自業者處收取賄款各2萬元，合計共收受賄款6萬元，致業者得以躲避查緝。案經臺灣○○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3年8個月、褫奪公權3年，犯罪所得應予追繳沒收。

# 案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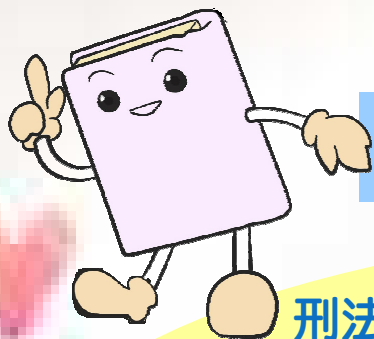
## 二、機動巡查關務人員疑涉收受業者賄款案

### 懲處（戒）情形

甲於分隊長任內，違法收受賄賂，損害海關風紀及公務人員聲譽，並有具體事實，經海關政風室建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後，於102年決議甲先行停止其職務。

### 相關法條

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1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 法令宣導

刑法第339條：

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消費保護

颱風天放假，吃飯K歌，  
業者應以原收費標準計費

發布日期：105-10-05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颱風天放假，部份業者（例如餐飲業、KTV業...等）依假日費率收費，是否合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接獲民眾申訴後，即邀相關機關、業者及公會召開會議，達成共識：颱風天放假為偶發狀況，業者應回歸原消費日之收費標準，即颱風放假當日若為平日，即依平日收費，如為周休二日、國定假日或業者已揭示之特殊節日，則依假日收費。若有業者認颱風天放假之消費需依假日收取較高的費用，亦應平時事先將相關資訊充份揭露。

# 消費保護

颱風天放假，吃飯K歌，  
業者應以原收費標準計費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目前部份餐飲業、KTV業等業者為因應平日與假日之離峰、尖峰消費人數，分別予以平日與假日之差別訂價，原屬契約自由，且消費者多已了解並接受是類計費方式；惟颱風天放假係因行政機關為因應天然災害可能或導致無法上班（課）之臨時性緊急應變措施，本質上與週休二日、國定假日或業者已揭示之特殊節日不同，也與一般消費者所認知之假日有別，因此，颱風天放假之消費方式，仍應依當日該業者之收費標準計費；倘有業者認為颱風天營運因食材、運輸及人事等相關成本增加，宜依假日收費，亦應於平時事先在業者營業處所、網站或以其它方式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以維護消費權益。

# 消費保護

颱風天放假，吃飯K歌，  
業者應以原收費標準計費

行政院消保處已督導主管機關，輔導業者遵循上開原則收費，若消費者發現業者有違反上述情形者，可向各縣（市）政府消保官申訴，維護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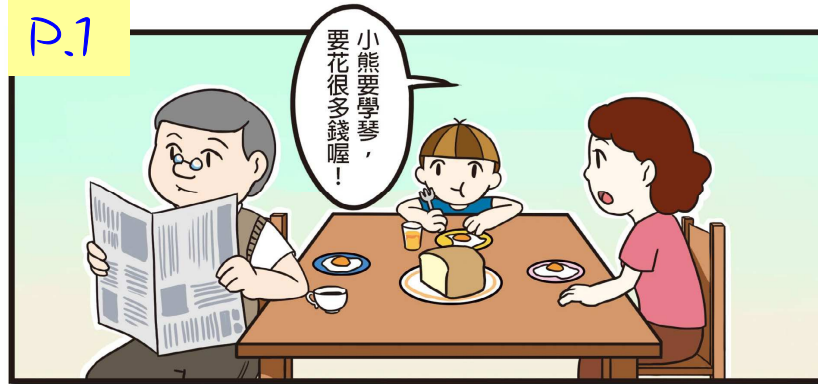
網路流傳，濾掛式咖啡之紙袋，會添加含PAE的濕強劑來避免紙遭熱水沖破，並指稱咖啡中醇類與油類會加速濕強劑的致癌物溶解至咖啡中，引起民衆對濾掛式咖啡致癌之疑慮。

- (1)食藥署以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FTIR)針對9件市售濾掛式咖啡產品之濾袋材質進行檢驗，結果顯示所有濾袋皆為聚丙烯(PP)與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或聚丙烯(PP)與低密度聚乙烯(LDPE)所製成之複合型不織布材質，並非紙類材質。不織布材質強韌，具堅韌性及耐水性，無須添加濕強劑，並無PAE物質致癌風險之虞。
- (2)此9件濾掛式咖啡產品之濾袋內側與咖啡接觸部分均為PP材質，在塑膠類食品用器具容器包裝材質中PP具耐酸鹼、耐化學物質、耐碰撞、耐高溫等特性，其耐熱溫度可達100-140℃，為目前最具耐熱性之塑膠材質，民衆無須擔心濾掛式咖啡之使用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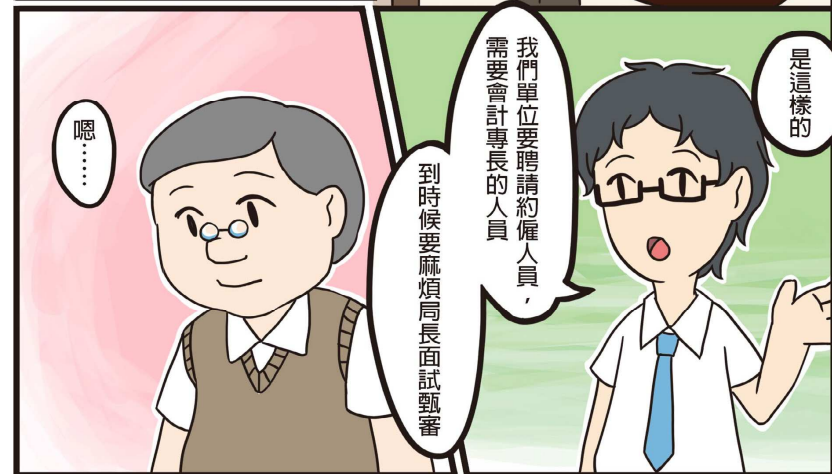
資訊來源：衛福部食藥署食藥關謠專區

# 廉政小漫畫—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P.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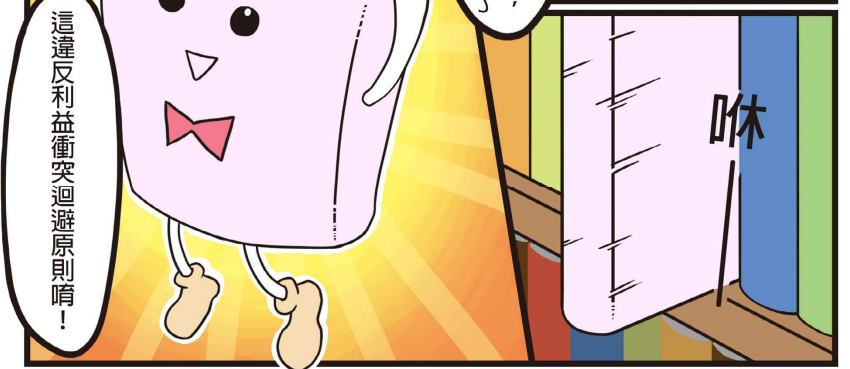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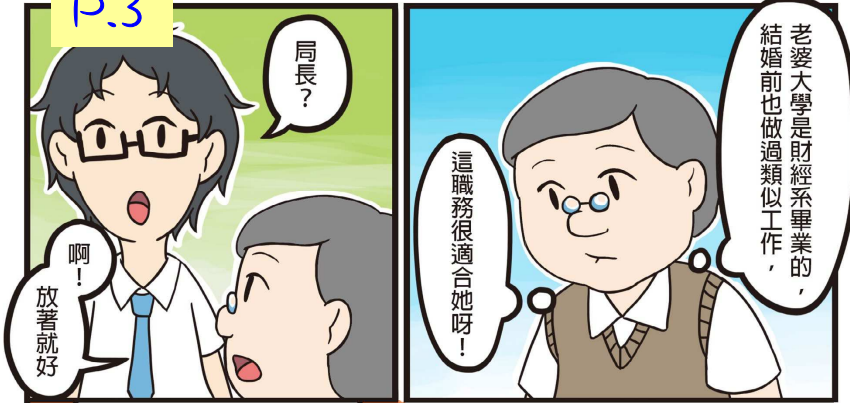
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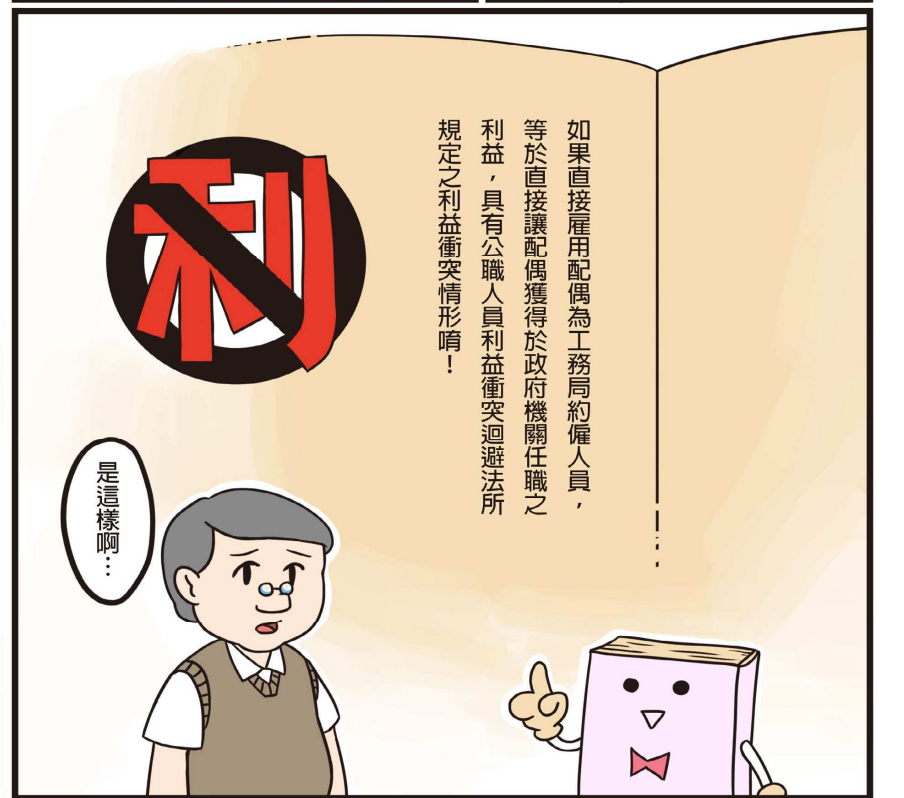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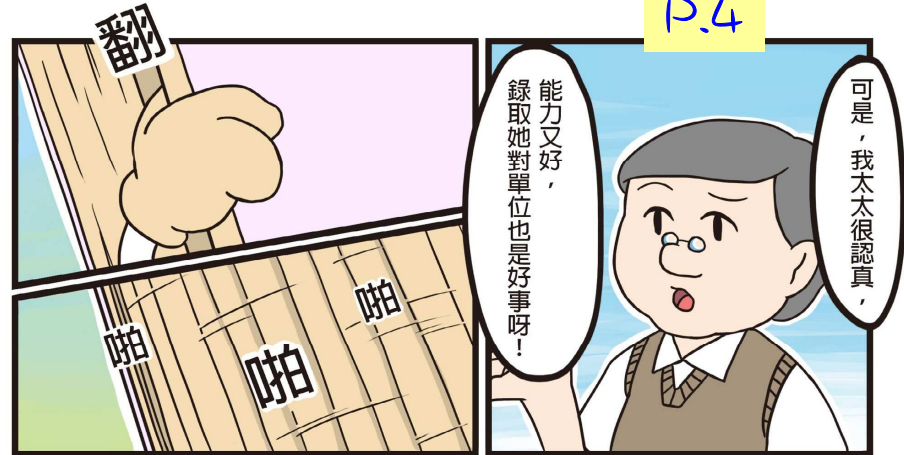


# 廉政小漫畫——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P.3



P.4





## 廉政小漫畫—— 什麼情況我該迴避？

### 〈小提醒〉

公務員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亦應依法迴避，方能維護公務執行之公正性與廉潔性！

#### 參考法條：

公務員服務法

第17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7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8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14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